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关于“王老吉”商标的相关公告》(编号：2014-025、2015-019)，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的要求判令被告因侵害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的民事诉讼已获受理以及请求将原 10 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 29.9 亿元的变更诉讼请求已获受理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提出的反诉，广东高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六加多宝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广东高院依法受理后，六加多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上广东高院提起反诉，请求广东高院判令：1、广药集团赔偿六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 10 亿元；2、反诉诉讼费由广药集团负担。

六加多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向广东高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诉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二、法院裁定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院裁定如下：

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的反诉，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